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3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运营状况及 2023 年经营规划，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及配偶张霞在必要时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平、张中献、于洋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2023 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 40,000 万元以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